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票代码：300059

股票简称：东方财富

二〇二二年三月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2021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积极发挥公司监事会作用。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五)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 对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 公司监事会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 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于职守, 勤勉尽责,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 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 认真审核了公司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 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审议的财务相关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关交易公平、合理, 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 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四)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东财转 3”, 募集资

金总额 158.00 亿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五）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发行境外债券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